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系由成都华气厚普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二〇一一年二月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第二条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系由成都华气厚普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二〇一一年二月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并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p> <p>根据需要，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p> <p>战略委员会委员由 3 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 2 名，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p> <p>根据需要，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p> <p>战略委员会委员由 3 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p> <p>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p>

<p>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1）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2）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3）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4）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5）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p>	<p>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p> <p>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p> <p>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p>
---	--

除以上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